

##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顺丰控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 6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 万元(含 580,000 万元)，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前述关于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

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903 号《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鼎泰新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40521000002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1 号《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10 年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150660397M 的《营业执照》。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3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903号《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903号《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97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三)4、5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503号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39,727,485,488.90 元，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债券余额为 583,225.4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 58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

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三)1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92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七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3,400,918.88 元、4,774,131,883.45 元和 4,556,048,279.54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3,209,426.99 元、3,702,637,496.23 元和 3,483,589,642.99 元, 均为正数,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发行人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1月31日总股本4,183,678,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418,367,821.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于2018年4月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8年1月31日总股本4,413,572,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共计970,985,88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于2019年4月9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实际以发行人2019年4月23日的总股本4,418,326,672股数减去发行人回购股数11,010,7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925,536,348.03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为 2,314,890,000 元,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 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预计总投入金额为 696,692.31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5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需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的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非为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20%、18.15%和 13.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0%、14.30%和 10.31%，

前述两者取低值进行平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12.94%，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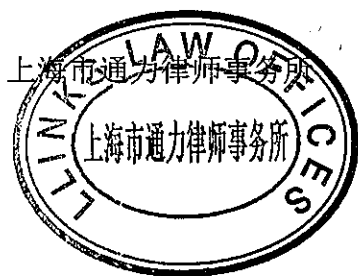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 [2019]G294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及相应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无需提供担保。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提供担保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顺丰控股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the firm's representative.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one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六 日